**室外给水系统管网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科技园区

联系人：叶晋北 13960395955

姚心瑜 18065852259

编制日期：2024年2月26日

附 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 | 招标单位 | 名称：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科技园区  联系人： 叶晋北 13960395955  姚心瑜 18065852259 |
| 1.2 | 综合内容 | 工程名称：室外给水系统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南威科技园区  设计单位：  结构类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一次性包干  质量标准：合格  工期要求：施工工期为30天（日历天数）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2月29日上午12：00 |
| 1.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自筹资金，已落实 |
| 1.5 | 招标内容 | 室外园林绿化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
| 2.1 |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止到2024年2月27日前上午12：00,联系人：叶晋北 电话：13960395955 |
| 2.2 | 招标单位澄清 | 招标人将于2024年2月27日下午5：00时前将澄清内容通过邮件或微信形式告知所有的投标人。 |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3.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 |
| 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
| 3.3 | 装订要求 | 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采购单位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全称，注明“在2024年2月29日 上午12时 前不得开启”字样，密封处应加盖公章。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海路海丝博亚国际酒店1#楼31层 姚心瑜收 电话： 18065852259  时间：2024年2月29日 上午12 时之前；  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  递交文件时需携带的文件：密封好的响应文件、法人授权书（或法人证明）、身份证、密封件外需要写明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一）招标范围及内容**

1、工程范围：设计图纸的范围、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等规定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置路障、安全维护、拆除路面、拆除基层、拆除人行道；水泥混凝土、碎石、人行道块料铺设施工、挖沟槽土方、填方、余方弃置、阀门、塑料管、塑料检查井安装、绿化挖除及恢复、台阶拆除及恢复、园区地面恢复、建筑垃圾清理外运等。

**（二）现场情况确认**

现场所需施工设备、措施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

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实体需要由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劳务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信息。部分设计未尽事宜，投标人需要到现场进行测量考察，其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现场联系人：叶晋北，联系电话：13960395955。

**（三）招标方式**

1、进行公开招标；

**（四）投标资格**

1、投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以及履行合同能力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同一家建设施工单位只能出具一张授权委托书。

3、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措施：

a、项目施工前，劳动监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三方主体参与签订农民工工资监管协议。

b、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拨付工程进度款时，确保农民工工资优先足额发放到位，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c、项目施工完毕通过交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实施所在地张贴公告，明示项目施工已完成，如有未结付农民工工资的，同意从项目工程款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投标文件内容、合同主要条款及附件等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包括图纸等）作为报价、评标、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若有问题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补充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变更较大时招标人应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书面纪要、补充通知须由招标单位备案。

**三、投标报价说明**

**（一）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依据：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装修方案及有关施工规范和标准按预算定额或自行计价组价方法报总价(工程预算价，投标人根据所报预算价实行总价优惠原则填报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清单做为工程量依据，在承包范围内不再计取其他任何形式的定额外用工、计时工、风险费、及政策性价格调整等费用。

2 、投标人填报的总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包干总价，即履行上述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直接工程费、设备费、间接费、综合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3、施工期间无论任何原因引起开工时间变化、竣工时间变化、施工部署变化、图纸变化、变更洽商、工作面的调整等，投标人都无条件根据上述变化自行调配管理人员、劳务人员以及其他资源配置的进场、出场以满足工程的顺利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工期抢工、停窝工费用。

4、投标价格包括完成本招标书所说明的全部工作所需的费用，该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所有报价为总包干价格。

5、投标单位若发现施工图纸与甲方提供清单不相符的项目应在投标报价前提出，一经交标后视为无异议，所有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如有漏项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统计工程量增补报价，结算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二）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施工图结合清单预算）定额或市场计价的方式进行计价。

**（三）评标方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价，经评审择优一家或者几家合理的报价单位入围，并将入围单位及相关资料上报公司领导最终确定一家中标单位，再与中标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最后达成合同总价。

**（四）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含封面、授权委托书、报价书、投标人公司概况等

**（二）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投标人应提供前附表中的投标保证金，此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以银行汇票或转账形式提交，并保证在开标前缴入到前附表指定的账户，并将汇款单提交至招标人办公室核实确认。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其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账户。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合同履约金，于工程完工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账户。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记**

1、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内容等要求制作装订。

2、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外包封要求密封，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3、投标文件包封及封面都应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投标人应按招标日程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逾时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在原定截止时间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或短信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意见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内容，应按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修改”字样。

3、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签订合同**

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7天内和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附件**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

1、封面（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3、总报价书

4、投标人公司概况

**附件一：**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招标人：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签字、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发包人提出涉及承包人的主要条款，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承诺。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一）进度计划**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中的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后 日内批复。

**（二）工程开工**

在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开工。

**（三）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 日历日。

**（四）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

1、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 10 ％以上。

2、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质量与验收**

**（一）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达不到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和招标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计划目标，承担相应的经济和社会责任；保证材料采购是根据投标清单品种、规格并属正规渠道的全新产品。

**（二）工程质量等级**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三）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报告后 7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在验收后 3 日内予以认可或提供修改意见。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有整套完整的装修内业资料、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相关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4、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及增加部分均应工完场清。

**三、工程处罚**

**（一）工程工期处罚**

如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处罚，依次类推，如延误总工期超过 30 日历天，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2‰ 处罚直至竣工；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签字后，顺延计算。

**（二）质量安全生产及其它**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施工期间必须配置相应的项目经理、技术员、水电专业人员及夜场巡逻和值班人员，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承包人应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扰民和环保事故等；若出现以上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3、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供应：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投标人自备，投标人按相关专业施工规范及标准实施。

**（四）挂靠、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按完成量的50%结算清场，投标人将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招标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项目的履约过程中发生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的，除按上述相应条款处罚外，并报请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工程的结算：固定总价结算，若有设计变更，按补充条款或者签证执行。

（二）付款方式：承包方按每月实际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每进度款申报在每个付款节点对应的工作全部完成后 3日向发包方工程师报送完成工作量报表，发包方在7日内完成审核，并在审批后10日内按照审批的合格工作量的80%支付进度款。

竣工验收合格、提交资料、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款95%，余款即结算总款5%作为保修金于保修期满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三）每笔进度款支付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税票给甲方。

**五、竣工结算**

结算时进行调整价款及工期的范围：工程设计变更和洽商变更部分项目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结算办法为：按报价清单综合价及合同价优惠幅度调整，报价清单没有的，按现行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调整。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和不可抗力的因素，经工程发包

方签字认可及工程发包方认定的工期可作调整。

**六、保 修**

（一）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承诺在保修期内做到本地化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必须在4小时内抵达现场并且迅速处理解决。

（二）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其 它**

**（一）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及时供应到现场。甲方要求由乙方提货的，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由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的损失与相关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乙方查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

3、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在进场5日内提供完整的，符合设计要求的施工物料样板。

4、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不得使用，若己使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拆除，拆除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

5、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应满足设计要求，并以甲方按设计要求确认的样品花色、品质、规格为准，甲方未指定样品的，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指定的品牌、型号规格为准。

6、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须经甲方及设计事前确认并经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擅自变更调整和使用的，应负责拆除并承担拆除及返工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尚未使用且经甲方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必须无条件退货。因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

7、经甲方检验合格的材料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应为按设计要求对相应材料品质、花色、规格的明确，不作为调整造价的依据。

**（二）关于工程变更的约定**

1、工程变更须经设计、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施工，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得到工程师和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报设计部门审批，否则由此发生的工程量增加甲方不予认可，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按图施工，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不得异议。

1. **解释权说明**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福建新微科技有限公司所有。